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126923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09日

商 标

FONG CHARME

申 请 人 中山方盛卓世商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街道康华路40号2、3、4层(4层408)

代理机构 中山万邦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类：润滑油；燃料；酒精（燃料）；引火物；矿物燃料；蜡（原料）；蜡烛；黏尘合成物；电